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97號

原　　告　興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郎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4萬7,2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萬8,120元。另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繕本未依被告人數提出其檢附之附屬文件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判費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其附屬文件（包含原告向本院所提出之「所有」證據資料影本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